

銘傳大學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附錄)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112.11.16)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銘傳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話:(02)28824564轉2248、2523、2247

傳真:(02)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https://web2.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後,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113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考試名次證明書
(依各系碩士班之需求填寫)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學系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系(班) 人 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班)百分比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 大學(學院)</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所組	(由學生填寫)										所組	准考證號碼	(由報考學校填寫)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樣本)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所別:

姓名:_____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通訊地址:_____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是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者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一、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_____)

系所主管/工作主管

其他:_____

三、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四、申請人的整體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六、申請人的個人特質如何?

深受歡迎 好相處 普通 不易相處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續後頁)

七、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八、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九、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十、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缺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十一、其他補充意見:

十二、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1. 本推薦函填妥後, 敬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送交申請人。
2. 推薦函隨附的信封, 請考生自備。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限於招生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驗證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成績複查申請書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考 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碩士班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僅得以郵寄方式辦理, 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請於放榜後7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 姓名、碩士班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 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 貼足回郵, 以憑回覆。
- (4) 需附原成績單影印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 採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 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
-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6) 複查得分與複查回覆考生免填。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限於招生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